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4 日